

非公有制领域人才状况 调查表及填报说明

(2018 年度)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上海市统计局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非公有制领域人才状况调查表》表样	2
三、指标解释	3
四、逻辑审核关系	7
五、常见问题	8
六、网上直报操作指南	9
附表1 部分行业各类人员分类参考	12
附表2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和档次一览表	13
附表3 技术工作岗位目录	15

一、总说明

(一) 调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时点数。

(二) 填报要求

1. 各样本单位（包括法人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要求填报“非公有制领域人才状况调查表”。

2. 各填表单位在上报前要认真核对人员原始登记材料，确保基础数据完整、准确。特别要注意信息项目的选择是否准确，表内数字是否齐全，相互关系在逻辑上是否正确等，对需要说明的问题及基层表中所反映出来的统计数字的异常变化等情况，要填写说明原因。

3. 各样本单位上报的纸质调查表要经单位领导审核并加盖公章，根据各区统计局、各调查队的要求上报。

4. 调查数据采用网上直报，请各单位使用 Windows 系统的 IE 浏览器进入上海市统计局数据采集平台（地址：<http://wb3.stats-sh.gov.cn/>）进行填报（详见第 9 页）。

5. 用户名：“fg”+组织机构代码（无“-”的 9 位字符），初始密码与用户名相同（上年参加过调查的单位原密码不再使用，统一重置为初始密码）。

6. 内部人事资料健全、管理规范的企业请使用过录程序对内部员工进行分类，更为简便。

7. 通过微信扫描封底的二维码可关注公众号，下载本手册和过录程序。

三、指标解释

一、基本情况

A 问卷号码：由统计机构填写，由8位码组成，前2位为区代码，后6位为顺序数。

B 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C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网上直报平台登陆无需添加“-”。**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

F 联系电话：包括区号和电话号码 如：021XXXXXXXX 或 1XXXXXXXXXX

G 单位所在地：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

H 邮政编码：按地区所属邮政业务六位码填写。

I 主要业务活动：按实际的业务活动由企业填写。如果企业从事的不仅是一种业务活动，应按其主要活动填写。主要活动可按其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较大的确定。

J 行业代码：由调查机构根据企业（单位）所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名称，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小类填写。

K 机构类型：按照调查表列出的“1. 企业，2.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方框中填入相应的序号。

L 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按照前页调查表列出的登记注册类型，在方框中填入相应的序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免填此项。

M 全年离职人数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数，包括：合同到期、辞职、辞退、退休、死亡等各类情况。

N 年末研发人员人数：指报告期期末企业从事研究与发展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等）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研究与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研究开发人员以及为此类活动专门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

O 营业收入 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P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Q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其中：研发人员工资总额：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研发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二、人才资源状况指标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2018年12月31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包括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由本单位直接管理且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24个小时的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的参军人员。
- （4）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

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2、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以及由本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3、使用的外省市劳动力 指从业人员中仍保留外省市户籍关系的人员。

4、使用的国（境）外劳动力 在本单位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5、经营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中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员。如在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企业董事、企业经理、企业综合职能部门经理或主管。在建筑业中行政管理人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一般为单位中层及以上人员。

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指企业（单位）的董事、监事、经理班子成员。如：董事长、总裁、董事、合伙人、总经理、总监、CEO等。

中级经营管理人员：指企业（单位）内部的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如：部门经理、业务主管、分公司/分店/门市部经理或主管、项目经理等

初级经营管理人员：指企业（单位）内除高级、中级之外的管理人员。如：其他履行管理职能的人员，如办公室职员、人事部职员等。

注：若被调查单位从业人员数为5人及以下，填报时将各级别下降一级。

6、专业技术人员 指符合专业技术职务准入资格要求的在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

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与经营管理人员重合，同时在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和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岗位 共27类，包括：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新闻专业人员、出版专业人员、图书、资料专业、文物博物专业、档案专业人员、工艺美术专业、技工学校教师、体育教练员、翻译专业、广播电视播音、会计专业人员、统计专业人员、经济专业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专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艺术专业、公证员、律师、船舶技术人员、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准入资格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和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建立资格管理制度，实行注册管理（如，建造师、土木工程师、结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从业人员需持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认定为专业技术人员。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指企业聘用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务的人员（详见附件2）。

7、技能人员 在技术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即单位中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的人员，也称为技能劳动者。技能人员需与企业经营服务范围相对应，应与其他工勤人员严格区分。

技能人员等级状况 按持有国家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情况填写。对于目前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未覆盖或者未完全覆盖的单位，技能人员技能水平的确定，采取“比照”的办法，即对在实际工作中从事技能岗位工作、具有相应技能水平的从业人员，由单位对应国家职业资格等级划定其技能水平。

没有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由企业按照聘用情况划分；取得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等级确定。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性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能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能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技术管理能力。

本次统计对象具体是指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人员，和由于本单位或本职业未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而由本单位比照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的要求，参照以下工作经历(之一)划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水平的人员。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7 年，并有突出业绩。

(2)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并经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性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高级人员；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本次统计对象具体是指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的人员，和由于本单位或本职业未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而由本单位比照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的要求，参照以下工作经历(之一)划定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水平的人员。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2 年，并有突出业绩。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并经本职业二级(技师)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以上。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级人员。

本次统计对象具体是指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技能)证书的人员，和由于本单位或本职业未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而由本单位比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技能)的要求，参照以下工作经历(之一)划定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技能)水平的人员。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4 年。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并经本职业三级(高级技能)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合作。

本次统计对象具体是指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证书的人员，和由于本单位或本职业未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而由本单位比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的要求，参照以下工作经历(之一)划定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水平的人员。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并经本职业四级(中级技能)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工） 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本次统计对象具体是指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技能)证书的人员，和由于本单位或本职业未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而由本单位比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技能)的要求，参照以下工作经历(之一)划定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技能)水平的人员。

(1)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2) 并经本职业五级(初级技能)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8、其他工勤人员 与企业经营范围无关的其他从业人员。即除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以外的所有在岗人员,与前三类人员的合计数应等于单位年末从业人员数总和。是将不属于人才统计范畴的人员特别剔除出来的指标,主要指一般生产、服务行业的门卫、保安、清洁工、前台等不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从事简单体力劳动的从业人员。不包括一般操作工、办公室文员等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

9、学历 指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所颁发的毕业学历证书为凭证。

有两个及以上学历的,按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统计。在校学习及参加不脱产的夜校、业余学校、函授、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学习的,未取得新的学历之前,按现有学历统计。

取得两个及以上同等学历的,学历仍填报在对应的同等学历栏。取得中等技工学历的,学历填报在“中专及高中”栏。

参加各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的和仅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证书而未取得学历证书的,仍按原学历统计。

具有学籍的但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肄业生(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学历均按下一层次学历统计。研究生肄业统计在“大学本科”栏,大学本科肄业统计在“大学专科”栏,大学专科肄业统计在“中专及高中”栏,依此类推。

1970年至1976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生,统计在大学专科栏。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大专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中专及高中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专、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高中,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包括等同于高中学历的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专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指初中、相当于初中及以下的人员。

10、年龄情况:35岁及以下 指35岁以下从业人员(含35岁)。其余各年龄分组按实际情况填写。

11、性别、民族、党群关系、持证情况 按实际情况填写即可。

12、国(境)外留学经历 指在受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并获得其颁发的受我国教育部认证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的人员。

13、填表人 实际填报调查表的人员;统计负责人为填表人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法人代表。联系电话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按实际填报日期填写。

四、逻辑审核关系

行间关系：

- 1、年末从业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技能人员+ 其他工勤人员
- 2、年末从业人员 \geq 使用的外省市劳动力+使用的国(境)外劳动力
- 3、经营管理人员=高级+中级+初级
- 4、专业技术人员 \geq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专业技术人员 \geq 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 5、技能人员 \geq 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 6、劳务派遣人员、女性、少数民族、中共党员年末从业人员数 \geq 相应的外省市劳动力+相应的国(境)外劳动力

行内关系：

- 1、总数= 研究生及以上+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及高中+ 初中及以下
- 2、总数 \geq 女性 总数 \geq 少数民族 总数 \geq 中共党员
- 3、总数= 各年龄分组之总和
- 4、总数 \geq 持证情况
- 5、总数 \geq 劳务派遣工

合理性关系（例外情况应予备注说明）：

- 1、若：年末从业人员 \leq 5人，高级经营管理人员=0
- 2、其他工勤人员 \leq 技能人员
其他工勤人员 \leq 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工勤人员 \leq 经营管理人员

五、常见问题

1、从业人员的统计口径有何变化？

答：从 2017 年年报开始，从业人员统计口径由原来的在岗职工加其他从业人员改变为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以及由本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四类人员组成。

注意：从 2017 年年报开始，劳务派遣人员以及由本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一律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2、劳务外包人员如何统计？

答：劳务外包人员和工资的统计，由实际管理和组织他们的单位负责，而不是为哪个单位干活就由哪个单位统计。

例如：本单位中的食堂外包给 A 饮食集团公司，那么厨师、服务员等都不应该在本单位统计，而应该由 A 饮食集团公司统计。类似情况还有保洁、保安外包等。

3、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区别？

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都在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但是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是不由实际用工单位管理和组织的，而劳务派遣人员则完全由实际用工单位管理和组织。

4、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不在本地区范围内，是否统计？

答：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不在本地区范围内，由于《非公人才调查表》表的填报对象是法人单位，所以应该把在外地区的产业活动单位相关数据纳入到本法人单位中。

举例：上海某总公司是法人单位，总部在上海市黄浦区，它在上海长宁区和河北省石家庄市分别有 2 个分公司，都是产业活动单位，在北京还有一家子公司是法人单位。那么，这家总公司在填报《非公人才调查表》表时，总公司的数据应该包括：上海黄浦区总部、上海长宁区分公司的和河北省石家庄市分公司。北京的子公司应该单独填报《非公人才调查表》表，报北京市统计局。

5、专业技术人员 and 技能人员是如何区分的？

答：首先，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划分标准，只有在 29 类专业技术序列中的岗位才属于专业技术人员，是否专业技术人员不以企业经营范围变化而变化。其次，技能人员是根据企业主营业务不同，直接在生产和服务一线从事劳动、为企业带来利润的技能劳动者，不包括在 29 类专业技术岗位中。

6、如果某企业财务经理既具有专业技术职称（高级会计师）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应当如何填写调查表？

答：在“非公有制领域人才状况调查表”中应同时统计入“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统计入在“专业技术人员”下的“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的”栏目。

7、什么样的岗位可以确定为专业技术岗位？

答：专业技术岗位一般由企业（单位）根据专业技术岗位序列确定。（请参考之前的表格）

8、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但是既不在管理岗位工作，也不在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是否统计在“专业技术人员”内？

答：不统计。

9、经营管理人员是否包括所有在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答：是的。经营管理人员是指在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一般指在车间、科室以上工作的管理人员。比如在科室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应统计为管理人员，无论是科长，还是科员。

10、其他工勤人员与技能人员如何区分？

答：首先，其他工勤人员与技能人员是除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根据企业（单位）经营范围不同，技能人员是企业生产经营的一线人员，而其他工勤人员是不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的从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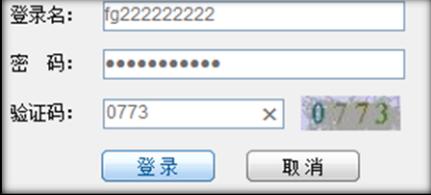
举例 1：A 企业从事零售经营，其技能人员包括营业员、仓库保管员、驾驶员、搬运工等，其他工勤人员包括门卫、保安、清洁员等。B 企业是专门从事保洁服务的企业，其技能人员包括清洁员、驾驶员、推销员等，其他工勤人员包括门卫、公司前台等。

即：同一工种（清洁员），应根据企业主营业务不同，在不同经营范围的企业分别作为技能人员和其他工勤人员进行统计。

举例 2：C 企业为大型餐饮服务企业，其技能人员主要包括服务员、餐厅保洁员、厨师等直接从事餐饮服务的人员，厨师小王专职为企业 100 名员工制作三餐，不直接提供餐饮服务。在非公人才统计中，厨师小王应作为其他工勤人员进行统计，其他厨师均属于技能人员。

即：不属于经营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不直接从事企业一线生产经营，不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应作为其他工勤人员进行统计。

六、网上直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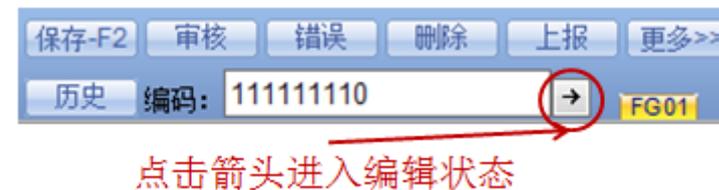
<p>1、网址： http://wb3.stats-sh.gov.c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上直报平台系统开通时间：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市统计局数据采集平台3.0系统，该系统目前仅能使用微软Windows系统自带的Internet Explorer浏览器或IE为内核的浏览器（如360等兼容模式等），如浏览器版本过高，可选择“兼容性视图”浏览，如网页显示不完整，请设置浏览器安全性为“中”并清除缓存后重新打开网址即可正常显示； 过录程序采用Excel编辑，需使用Excel 2007或以上版本的Office程序； 	
<p>2、登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户名为“fg”+“9位组织机构代码”（无“-”）； 初始密码与用户名相同，验证码根据图示填写； 	
<p>3、修改密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陆成功后修改密码，新密码不能与登录名相同，并且区分大小写。只能由英文字母与数字组成，不能含有符号，请用户修改自己的密码后记住自己的新密码； 	
<p>4、查看公告与消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录后会显示网报用户的首页，查看在首页的左边的“公告栏”和“信息栏”。在“消息栏”中包含：过录表及本程序培训手册，单击相应“标题”打开内容； 	
<p>5、下载过录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网上直报平台上点击“首页”； 在首页中点击右边表名，进入数据编辑页面； 单击消息标题后右侧页面会变为消息内容，包含标题、发件人、收件人以及附件等； 单击附件的文件，浏览器将启动下载程序； 	
<p>6、关于过录表的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过录程序采用Excel编辑，需使用Excel 2007或以上版本的Office程序； 过录程序通过填报人对单位现有职工名册的整理，由电脑计算汇总出报表，避免人工计算错误，降低报表填报难度； 过录程序由企业自行保存，可用于企业内部人才管理或在下一年度非公调查中进行从业人员状态的更新，减轻企业工作量； 若企业由于规模较小等原因无法使用过录程序，请根据本调查表及填报手册中第二部分指标解释进行填报，再根据如下步骤进行网上上报； 	

7、数据录入：

- 在网上直报平台上点击“首页”；
- 在首页中点击右边表名，进入数据编辑页面；



- 在数据编辑页面中点击“编码”右边的右箭头，屏幕右边的表中就会出现部分数据（单位名称等），然后可以进行输入；



- 根据蓝色光标提示录入数据；
- 按回车“Enter”键逐项录入数据；
- 可根据需要将录入顺序调整为“横向录入”或“竖向录入”；
- 全部录入完毕后，请保存、审核、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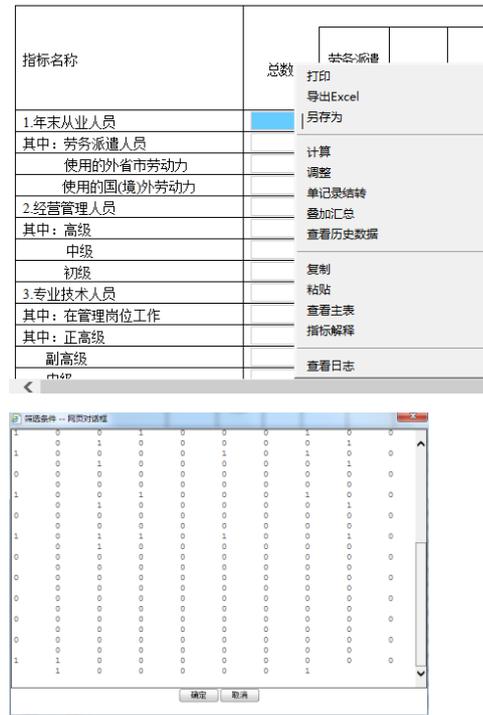
8、使用过录程序

- 可在上海市统计局官网“下载中心”中下载调查资料（包括调查表和填报说明、过录程序等）。
- 请根据过录表中的《填报说明》将本单位职工名册依据要求整理，并对所有人员根据要求分类，填写相关信息，粘贴在《过录表》中，所有审核通过后在《非公有制领域人才状况调查表》中填写单位基本信息并打印报表上报，《黏贴到网上直报平台内容》供网上直报使用。



9、从过录程序粘贴到网上直报平台

- 切换到过录程序的《黏贴到网上直报平台内容》页；
- 选择所有绿色部分，复制（Ctrl+C）；
- 在网上直报平台报表录入界面年末从业人员总数单元格上右键，选择粘贴；
- 在跳出的对话框中点击键盘上的“Ctrl+V”（粘贴），然后单击“确定”；
- 填写单位基本信息后，进行保存、审核和上报。



10、保存

- 全部数据录完后点击“保存-F2”；



10、审核

- 在“报表处理”页面下，选择“改错”选项, 在报表的下方会显示出错误信息；
- 点击出错信息，表中会出现红色的输入框，说明此输入框数据有误，修改完数据并再次保存之后点击“复审”按钮，直至无出错信息；



11、上报

- 审核通过后上报报表。



附表1 部分行业各类人员分类参考

行业	从业人员分类				
	经营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参照附表2	技能人员 -参照附表3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中初级根据 职称或由企业 自行认定	各等级根据职业资格证书 或由企业自行认定
农、林、牧、渔业	董事长 总裁 董事 合伙人总 经理 总监 CEO等	部门经理 业务主管 分公司/分 店/门市部 经理或主管 项目经理	其他履行 管理职能 的人员， 如办公室 职员、人 事部职员 等。	专业技术工作岗 位：共27类，请 参照附表2填 写。 在企业中主要包 括：工程师、计 算机工程师、财 务部门、统计部 门、经济分析部 门、法务部门、 律师等。	种植、饲养、捕捞、养护 等农、林、牧、渔业一线 操作员等。
制造业					生产、物流、仓储等技能 劳动者及相关辅助工作 者。
建筑业					各类建筑工人。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收发货员、司机、快递员、 仓库保管等。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 务和软件业					不属于计算机工程师的 信息技术辅助人员、销售 等。
批发和零售业					售货员、促销员、销售代 表、采购员等。
住宿和餐饮业					服务员、保洁员、厨师(包 括洗碗工等帮厨)、采购 等。
金融业					银行柜台员工、保险销 售、证券销售等。
房地产业					广告设计、房产销售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销售、维修保养。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 务业					各类服务人员，如理发 师、设计师等。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各类服务人员，文化、体 育和娱乐场所现场管理 人员等。

附表2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和档次一览表

序号	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高级(左为正高,右为副高)		中 级	初 级	
1	高等学校教师	教 授	副 教 授	讲 师	助 教	
2	社会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3	自然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4	卫生技术人员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主管医师)	医 师	医 士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 师	药 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 师	护 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 师	技 士
5	工程技术人员	正 高 级 工 程 师	高级工程师	工 程 师	助理工程师	技 术 员
6	农业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高级农艺师	农 艺 师	助理农艺师	农业技术员 畜牧技术员 兽医技术员
			高级畜牧师	畜 牧 师	助理畜牧师	
			高级兽医师	兽 医 师	助理兽医师	
7	新闻专业人员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记 者	助理记者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编 辑	助理编辑	
8	出版专业人员	编 审	副 编 审	编 辑	助理编辑	
				技术编辑	助理技术 编 辑	技术设计员
				一级校对	二级校对	三级校对
9	图书、资料专业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 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0	文物博物专业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 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1	档案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 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2	工艺美术专业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高级工艺美术 师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美术 师	工艺美术员
13	技工学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理讲师	教 员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 师	高级实习指导 教师	一级实习 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 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 指导教师
14	体育教练员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教 练	助理教练	
15	翻译专业	译 审	副 译 审	翻 译	助理翻译	
16	广播电视播音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	一级播音员	二级播音员	三级播音员
17	会计专业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会 计 师	助理会计师	会 计 员
18	统计专业	正高级统计师	高级统计师	统 计 师	助理统计师	统 计 员
19	经济专业人员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	经 济 师	助理经济师	经 济 员
		正高级国际商务师	高级国际商务 师	国际商务师	助理国际商务师	
20	实验技术人员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 验 师	助理实验师	实 验 员
21	中专学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理讲师	教 员
22	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一 级 教 师	二 级 教 师	三 级 教 师
23	艺术专业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三 级 编 剧	四 级 编 剧	
		一级作曲	二级作曲	三 级 作 曲	四 级 作 曲	
		一级导演	二级导演	三 级 导 演	四 级 导 演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三级演员	四级演员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三级演奏员	四级演奏员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三级指挥	四级指挥	
		一级美术师	二级美术师	三级美术师	四级美术师	
		一级舞美 设计 师	二级舞美 设计 师	三级舞美 设计 师	四级舞美 设计 师	
24	公 证 员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三级公证员	四级公证员	公证员助理
25	律 师	一级律师	二级律师	三级律师	四级律师	律师助理
26	船舶技术人员	正高级船长	高级船长	船长大副	二 副	三 副
		正高级轮机长	高级轮机长	轮 机 长 大 管 轮	二管轮	三管轮
		正高级电机员	高级电机员	通用电机员 一等电机员	二等电机员	
		正高级报务员	高级报务员	通用报务员 一等报务员	二等报务员	限用报务员
27	民用航空飞行 技术人员	正高级飞行员	一级飞行员	二级飞行员	三级飞行员	四级飞行员
		正高级领航员	一级领航员	二级领航员	三级领航员	四级领航员
		正高级飞行通讯员	一级飞行通讯 员	二级飞行 通 讯 员	三级飞行 通 讯 员	四级飞行 通 讯 员
		正高级飞行机械员	一级飞行机械 员	二级飞行 机 械 员	三级飞行 机 械 员	四级飞行 机 械 员

备注：

- 1、群众文化专业人员靠用图、博系列；
- 2、法医技术人员靠用卫生技术系列；
- 3、审计人员靠用会计系列；
- 4、计量检定技术人员靠用工程系列；
- 5、电影电视部分专业人员、文学创作人员靠用艺术系列；
- 6、专利技术人员靠用自然科学系列；
- 7、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享受正高级待遇；
- 8、计算机软件工程类靠用工程系列。

附表3 技术工作岗位：请参照下表 18 个大类，229 个工种的技术工作岗位目录

岗位分类	技术工作岗位
工艺美术	宝石琢磨工、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宝玉石检验员、钻石检验员、贵金属首饰检验员、装裱工、珠宝首饰评估师、陶艺制作技术、琉璃制作技术
文化教育	印前制作员、色彩管理技术、数码影像技术人员、电影电视摄影师、摄影师、舞台灯光照明工、音响调音员、钢琴调律师、剪辑师、舞台监督、数字视频合成师、育婴师、秘书
会展服务	会展策划师、会展策划师（项目运营）、会务接待服务员、展览讲解员、速录师、手语翻译人员、礼仪主持人
商贸服务	采购师、营业员、营业员（食品）、营业员（日用百货）、营业员（家用电器）、营业员（五金建材）、营销师、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购销员、中药经营师、中药调剂员、珠宝首饰评估师、珠宝首饰营业员、钻石交易员
物流服务	仓库保管工、物流师（国际货代）、物流师（仓储配送）
旅游服务	餐厅服务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茶艺师、茶叶审评师、调酒师、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
机电技术	数控机床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操作工、车工、刨插工、镗工、铣工、磨工、钳工、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长度计量工、冷作工、电焊工、电切削工、模具设计师、维修电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机械产品检验工、制冷设备维修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智能楼宇管理师、现代测量技术、传感器应用技术、气液电控制技术、可编程控制技术、变频控制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
电子通信	电子仪器仪表修理工、电子仪器仪表装调工、无线电装接工、无线电调试工、集成电路版图设计师、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工艺员、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员、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移动电话机维修员、钟表维修工、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能源动力	热力司炉工、中央空调系统操作员
交通运输	汽车驾驶员、汽车美容装潢工、汽车配件销售员、营销师（汽车）、汽车维修钣金工、汽车维修电工、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漆工、摩托车维修工、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天车工、起重工、停车场管理员、叉车司机、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
化工环保	化学分析工、危险化学品保管员、化工生产运行员、废水处理工、室内环境治理员、健康、安全、环境（HSE）督查员、
纺织服装	时装设计师、服装制版师、服装设计定制工、服装跟单师、服装模特
食品药品	食品检验工、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购销员、中药经营师、中药调剂员、
建筑工程	室内装饰工程管理员、建筑物清洁保养工、建（构）筑物消防员、油漆工、水电工、管道工、智能楼宇管理师、机泵操作人员、工程测量工
生活服务	家政服务员、保育员、育婴师、养老护理员、保健按摩师、护工、悬灸保健技术、足部按摩、母婴护理、家政服务、美发师、美甲师、美容师、美容指导师、化妆师、芳香美容、美体（瘦身）、眼镜定配工、眼镜验光员
农林牧渔	护林员、绿化工、花卉园艺工、插花员、瓜果栽培工、蔬菜园艺工、菌类园艺工、农业产业化经营者、花艺环境设计师、农作物植保员、西红柿栽培、大棚蔬菜、林木栽培、蔬菜瓜果农药残留检测技术、梨树栽培、桃树栽培、水稻栽培、葡萄栽培、插秧机操作、插秧机修理、水产养殖人员、有害生物防制员、白山羊饲养、河蟹养殖、生猪繁育、水产监管、对虾养殖
信息服务	多媒体作品制作员、网络课件设计师、电子商务师、数据库管理人员、信息安全师、网页设计制作员、计算机网络技术人员、计算机安装调试维修员、办公应用软件操作员、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计算机操作员、呼叫服务员、网络编辑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JAVA）、计算机程序设计员（.Net）、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软件测试人员、数码影像技术人员、软件外包服务技术
创意设计	包装设计师、广告设计师、工艺美术设计师、装饰美工、家具设计师、首饰设计师、工业产品造型设计师、漫画师、游戏美术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员、时装设计师、景观设计师、玩具设计师、建筑模型设计制作员、



联系方式: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专项调查处

地址：威海路 48 号 1707 室 邮编：200003

联系人：牛国庆 朱伽圣

电话：53851587 53857543

传真：53851570

E-mail: niugq@mail.stats-sh.gov.cn